

香港太空館演講廳租用價目表

(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)

I. 場租 (註：*見第 II 表)

用途	提供設備和服務	基本場租	特惠場租 (不包括非正式 租用時段：平日 下午 1 時前、公 眾假期及周末早 上 10 時前及每日 晚上 10 時後)
(1) 任何收取入場費及館方認為屬於娛樂性質的節目，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歌劇及其他劇種	(a) 租用時間不逾三小時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A)所列的設備和服務	\$1,280 *	\$640
	(b) 租用超過三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	\$210	\$105
(2) 任何不收取入場費及館方認為不屬於娛樂性質的節目，如會議、演講及學校集會	(a) 租用時間不逾二小時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A)所列的設備和服務	\$650	\$325
	(b) 租用超過二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	\$160	\$80
(3) 沒有觀眾在場的排練、佈置、使用或佔用	(a) 每二小時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A)所列的設備和服務	\$650	\$325
	(b) 租用超過二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	\$160	\$80
(4) 電影放映	(a) 每次放映不超過二小時三十分收費，包括附表 (B)所列的設備和服務	\$1,910 *	\$955
	(b) 租用超過二小時三十分，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	\$380	\$190

II. 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

- (A) 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是指下文所述的實際所須繳付的租金（不包括第 I 表(1)(b)及(4)(b)所列的超時收費及第 III 表所列的雜項收費）和基本場租兩者之間的差異。
- (B) 第 I 表所列收費項目註有(*)符號者，只是演講廳的基本場租，實際的租金則是基本場租，或是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。
- (C) 演講廳每場活動發出的贈券，如數目不超過十張，將不會計算在門票總收入內，至於超額派發的贈券，則當作已出售的門票，按館方已核准的價目表所示的最高票價計算。

III. 雜項收費

提供設備和服務	租用費
(1) 使用音響設備（最少連續二小時）	每小時 \$225
(2) 使用錄音服務（最少連續二小時）	每小時 \$115
(3) 使用收音接駁線（每場節目計）	首 3 小時每條收音接駁線 \$300 （其後每小時每條 \$100）
(4) 使用無線咪	首 3 小時每支 \$46 （其後每小時每支 \$15）
(5) 使用多媒體投影機舉行非電影放映節目（最少一小時）	每半小時 \$210
(6) 使用實物投影機（最少連續二小時）	每小時 \$120
(7) 租用指定地點銷售商品（每個地點、每場節目計）	\$345 或總銷售收入的 10%， 以數目較大者為準
(8) 使用小型三角鋼琴（每場節目計，包括一次調音）	\$425
(9) 使用固定鏡頭錄影服務（最少連續二小時）	每小時 \$230
(10) 租用人自備器材拍攝/錄影（每場節目計） (a) 作記錄/存檔用途 (b) 電視廣播/拍攝/錄影作商業或公開播放用途	(a) 豁免 [#] (b) 首 4 小時 \$11,600 （其後每小時 \$2,900）

[#] 租用人須以書面向館方申請，證明該拍攝/錄影純粹為記錄/存檔用途。

設備及服務

附表 (A)（不包括音響設備）

空氣調節、電力（只限太空館設備及器材所用者）、附設傢俬、舞台及附設電器、基本帶位服務（場地佈置及沒有觀眾在場的排練除外）及需用的電器技術人員。

附表 (B)

空氣調節、使用放映設備、放映操作員及基本帶位服務。